公司代码:605196 公司简称:华通线缆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应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华通线缆 | 605196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罗效愚 | |
| 电话 | 0315-5091121 | |
| 办公地址 |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huatongcables.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971,034,083.74 | 4,386,998,568.73 | 1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56,874,864.21 | 2,192,176,947.77 | 2.9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261,539,072.23 | 1,879,969,531.56 | 2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0,004,946.44 | 43,630,482.41 | 60.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1,750,862.86 | 24,288,654.02 | 195.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17,661.60 | -431,513,966.18 | 100.4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4 | 2.25 | 增加0.8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 | 37.6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 | 37.6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6,409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不适用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张文勇 | 境内自然人 | 16.81 | 85,199,100 | 85,199,100 | 质押 | 18,000,000 |
| 张文东 | 境内自然人 | 14.6 | 74,019,400 | 74,019,400 | 质押 | 13,000,000 |
| 唐山市汇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部(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6 | 18,027,900 | 0 | 无 | 0 |
| 刘宽清 | 境内自然人 | 3.03 | 15,333,334 | 0 | 无 | 0 |
|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3 | 13,819,400 | 0 | 无 | 0 |
| 林超 | 境内自然人 | 2.57 | 13,000,000 | 0 | 无 | 0 |
| 张书军 | 境内自然人 | 2.28 | 11,532,500 | 11,532,500 | 质押 | 8,200,000 |
| 共青城银泰嘉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2 | 9,750,000 | 0 | 无 | 0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7 | 9,500,000 | 0 | 质押 | 8,200,000 |
| 唐山市厚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7,984,8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张文勇、张文东互为兄弟关系;张文勇、张书军为父子关系;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为一致行动人。宁波泽链通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宁波泽链通、刘宽清均受刘宽清同一控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7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葛效阳、程伟、胡德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优化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葛效阳、程伟、胡德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有)、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6)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葛效阳、程伟、胡德勇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简称:华通线缆 股票代码:605196 编号:2022-070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莉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郭莉莉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福建格林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莉莉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6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6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9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4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收件人:曹梦兰
邮编:063000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莉莉
2022年8月31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漏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简称:华通线缆 股票代码:605196 编号:2022-071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4,878,04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6,822,098股的0.9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 公司名称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文东 |
| 股票代码 | 605196.SH |
| 股票简称 | 华通线缆 |
| 股票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21年5月11日 |
| 注册地址 |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
| 办公地址 | 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0074017492XD |

(二)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4,397,074,711.88 | 3,375,767,887.23 | 2,954,634,265.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7,767,813.10 | 154,301,160.93 | 123,282,379.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1,880,436.55 | 121,394,611.53 | 113,905,382.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8,937,066.15 | 51,307,840.80 | 193,457,649.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192,176,947.77 | 1,756,263,563.64 | 1,614,271,834.40 |
| 总资产 | 4,386,998,568.73 | 3,033,456,402.08 | 2,694,954,027.6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1年 | 2020年 | 2019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6 | 0.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36 | 0.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28 | 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9 | 9.12 | 7.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3 | 7.18 | 7.34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张文东 | 董事长 |
| 2 | 张书军 | 董事,总经理 |
| 3 | 程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胡德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葛效阳 | 董事 |
| 6 | 张文勇 | 董事 |
| 7 | 郭莉莉 | 独立董事 |
| 8 | 毛庆传 | 独立董事 |
| 9 | 孔晓燕 | 独立董事 |
| 10 | 马洪锐 | 监事会主席 |
| 11 | 孙启发 | 非职工代表监事 |
| 12 | 刘艳平 | 职工代表监事 |
| 13 | 张宝龙 | 副总经理 |
| 14 | 罗效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二、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推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878,04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6,822,098股的0.96%。
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具体条件要求由公司制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7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特别授予部分(股) | 非特别授予部分(股) | 授予权益合计(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程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0 | 50,000 | 50,000 | 1.02% | 0.01% |
| 2 | 胡德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0 | 50,000 | 50,000 | 1.02% | 0.01% |
| 3 | 罗效愚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 50,000 | 50,000 | 1.02% | 0.01% |
| 4 | 葛效阳 | 董事 | 0 | 50,000 | 50,000 | 1.02% | 0.01%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3人) | | | 3,268,049 | 1,410,000 | 4,678,049 | 95.90% | 0.92% |
| 合计 | | | 3,268,049 | 1,610,000 | 4,878,049 | 100.00% | 0.96%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36元的50%,为每股4.18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24元的50%,为每股4.122元。
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特别授予部分 |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非特别授予部分 | |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2%。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19.08%。 |

说明:(1)上述业绩基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以2019-2021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2021年年报披露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2)上述2022年、2023年"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2022年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2。
2、本激励计划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2%。 |
|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4.5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19.08%。 |
|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9-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2023、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37.00%;(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3、2024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22.54%。 |

说明:(1)上述业绩基数中"营业收入"、"净利润"以2019-2021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2021年年报披露的"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2)上述2022年-2024年"净利润"以"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3)2022、2023年两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2022年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2。
(4)2022、2023、2024年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值的平均值=(2022年营业收入+2023年营业收入+2024年营业收入)/3;2022、2023、2024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2022年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3。
若限制性股票因解除限售对应年度(上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标准系数 | 1.0 | | 0.8 | 0.0 |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五)考核要求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规模,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净利润指标则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标的股票认购款。激励对象应自筹认购相应标的股票所需资金,激励对象未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或未足额缴纳应缴资金的,则视为放弃。
6、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7、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保证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雇佣管理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最新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取2022年8月30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为每股4.16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7.8049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2年9月中旬授予,则2022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
| 487.8049 | 2029.27 | 411.34 | 1153.46 | 401.21 | 63.26 |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2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重要事项暨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一)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暨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巴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林公司"),英文名称HEBEI HUATONG CABLE GROUP COMPANY W.L.L,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持股95%,John Touyas Wahba及其妻子Lisa Marie Wahba分别持股4%和1%的公司,公司依法在巴林设立,由John Touyas Wayba担任公司总经理。
近日,公司获悉巴林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22年6月23日经营期限已到期,巴林公司总经理John Touyas Wayba失联,公司间接丧失对巴林公司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针对该情况,香港公司积极应对,已委托巴林当地律师事务所-哈桑拉迪事务所(Hassan Radhi & Associates)对John Touyas Wahba及其妻子Lisa Marie Wahba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并提起诉讼。案件目前正处于向法院提交材料阶段。
根据律师的专业意见:截止目前事项的进展,巴林公司已被注销,John Touyas Wahba及其妻子Lisa Marie Wahba的银行账户财产转移可能性较大;因此,通过冻结John Touyas Wahba及其妻子Lisa Marie Wahba的银行账户并向法院提起诉讼取回巴林公司财产,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影响。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做核销处理。
(二)巴林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计提减值情况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和核销,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内容 | 账面原值 | 已提减值损失/减值准备 | 当期计提 | 当期核销 | 汇率变动 | 当期损益影响 |
|---|---|---|---|---|---|---|
| 应收账款 | 6,029,550.84 | 1,118,289.75 | 4,911,261.09 | 6,029,550.84 | 210,572.50 | 4,700,688.59 |
| 其他应收款 | 528,448.94 | 251,000.64 | 277,448.30 | 528,448.94 | 18,455.20 | 258,993.11 |
| 货币资金 | 18,289,215.42 | – | 16,460,293.88 | – | 574,848.23 | 15,885,445.64 |
| 固定资产 | 5,373.12 | – | 5,373.12 | 5,373.12 | 187.65 | 5,185.48 |
| 存货 | 1,068,534.46 | 253,764.22 | 814,770.24 | 1,068,534.46 | 37,316.78 | 777,453.46 |
| 预付账款 | 19,939.36 | – | 19,939.36 | 19,939.36 | 696.35 | 19,243.01 |
| 合计 | 25,941,062.14 | 1,623,054.61 | 22,489,085.99 | 7,651,846.72 | 842,076.70 | 21,647,009.29 |

除货币资金外,其他项目当期计提做核销处理,核销金额为7,651,846.72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巴林子公司的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22,489,085.99元,减少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647,009.29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计提减值、核销资产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3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等产品,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产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投资活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此外,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拟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的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五)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8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洪锐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公告编号:2022-06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邮件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及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计提减值、核销资产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对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及提减值准备并核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69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号)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383,8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132,692.39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27,667,307.61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30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55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430,096.32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3,237,211.29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6,308,365.47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186,928,845.82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187,5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473,382.10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97,772.0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多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分别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资金用途 | 余额(元) |
|---|---|---|---|---|---|
| 1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唐山西城支行 | 132400000013000358803 | 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 36,089,266.17 |
| 2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支行 | 8015100000006256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25,960.83 |
| 3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银行裕华支行 | 053600150003800000417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13,318.96 |
| 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复兴路支行 | 50756001040036885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33,926.80 |
| 5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 311900028810808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11,767.68 |
| 6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16010078801200001866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2,585.34 |
| 7 |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16010078801000002092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5,351.53 |
| 8 |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 16010078801100002091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 |
| 9 |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胜利路支行 | 50756001048400000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126,188.16 |
| 合计 | | | | | 36,308,365.4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9.9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43.0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9,75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年8月30日,公司将4,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年10月8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11.11万元。
2021年9月2日,公司将4,000万元资金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用于购买协定存款。2021年12月24日,公司购买的协定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7.63万元。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将3,000万元资金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年11月23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产生利息收入7.69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8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32,766.73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029.9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0,443.0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型铝合金复合及数据中心专用配电电缆、海陆油气工程用潜油泵电缆、连续管及智能管缆项目 | 无 | 23,704.60 | 不适用 | 23,704.60 | 969.77 | 5,021.93 | -18,682.67 | 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4,062.13 | 不适用 | 4,062.13 | – | 421.08 | -3,641.05 | 1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无 | 5,000.00 | 不适用 | 5,000.00 | – | 5,000.00 | 0.0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32,766.73 | – | 32,766.73 | 969.77 | 10,443.01 | -22,323.72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4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16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6日
至2022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196 | 华通线缆 | 2022/9/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卡账户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3:45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4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华通线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063300
5、联系人:曹梦兰、杨颖鑫
联系电话:0315-5091121
传真号码:0315-509963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